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乙方”）拟修订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兵工财务”或“甲方”）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兵工财务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兵工财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资金综合管理、结算、存贷款、票据、委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司已于2019年4月29日对外披露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目前根据双方业务开展具体情况，为加强合作，经协商一致，拟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进行修订。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兵工财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兵工财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1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江

注册资本：317,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售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兵工财务资产总额13,440,067.91万元、资产净额665,360.55万元、营业收入93,554.96万元、净利润32,259.91万元（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本次修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增加了本公司在兵工财务账户上的日均存款余额的限制，以及预计未来三年内每年向兵工财务申请授信总额的限制，详见修订后的协议第二条。

修订后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名称变更为《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兵工财务；乙方：本公司。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费用

1、存款业务：

甲方向乙方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

兵工财务公司将严格执行银监会对非银行金融机构有关政策，对存贷款业务实行专户管理，以保证上市公司资金安全。

2、贷款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乙方及所属公司申请，甲方根据自身运营要求有权自行决定并按另行订立的贷款协议(其中列明贷款的条件及条款)向乙方及所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甲方收取的贷款利率应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LPR 利率；不高于乙方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也不高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

3、结算业务：

甲方为乙方及所属公司提供结算业务服务，包括乙方及所属公司与兵器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结算，协助乙方及所属公司与兵器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之外的其他方的交易款项的收付服务，以及甲方营业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结算业务，结算业务费用一般由甲方承担，如向乙方收取时应不高于乙方在一般商业银行取得的结算费用标准，且不高于甲方向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结算费用标准。

4、票据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乙方及所属公司的申请，甲方可以为乙方及所属公司提供票据类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票据综合管理等相关业务。费用水平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不高于乙方在一般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价格标准。

5、其他服务

经乙方申请，为满足乙方业务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综合管理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担保业务、财务和融资顾问业务、外汇结售汇业务等其他金融服务，服务收费不高于乙方在一般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业务价格标准。

第二条 乙方及所属公司在财务公司账户上的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乙方预计未来三年内每年向甲方申请提供的贷款、票据及其他形式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甲方将根据乙方的申请按照每笔业务具体情况进行审核审批。

第三条 乙方及所属公司有权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自行决定是否接受甲方提供的上述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它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第四条 甲方应保障乙方存款资金的安全，在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应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由兵器集团增加相应资本金。甲方对于出现以下情形时，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1、甲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31 条、第 32 条、或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

2、甲方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3、甲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甲方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甲方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甲方注册资本金的 50%或该股东对甲方的出资额；

6、乙方在甲方的存款余额占甲方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

7、甲方的股东对甲方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8、甲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9、甲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

10、甲方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1、甲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12、其他可能对乙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五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生效之日起计算。协议有效期满，除非双方同意或者一方提出终止协议要求并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协议将自动延期一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与兵工财务的金融服务相关协议，对存款交易额度等进行约定，可以进一步满足公司资金管理需要；与兵工财务开展金融服务合作是基于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修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关联董事信虎峰、罗开全、牟月辉、李松刚、何瑜鹏、王悦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修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细化了协议主要条款内容，有利于保障公司金融业务及资金安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修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修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